

公 告

(2020) 苏 01 破 10 号

本院根据申请人王婷婷的申请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裁定受理德科码（南京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。德科码（南京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，向管理人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（通信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9 层；邮政编码：210036；联系人：屈律师；联系电话：025-83755040/13584004235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德科码（南京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德科码（南京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:30 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南京市广州路 35 号）第十六法庭召开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如委托代理

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